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0號

聲 請 人 瑋士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69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瑋士傑企業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中和分行	113年6月12日	65,415元	AQ6610877	